

# 臺南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

## 中小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臺南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臺南市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貳、目標：依法培訓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專業素養人才，建立調查人才庫（完成初階、進階及高階課程者），並提供調查人才庫人員在職訓練。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南新國中

肆、學分數：依課程標準授與 23 小時。

伍、開班特色：授課講師皆為該領域之學科專家有大學教授及本市高、國中、小實務人才。

陸、招生對象(依下列順序錄取)：

- 一、**本市所屬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尚無取得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證書者，請務必派員參加者。**
- 二、本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113學年度性平會之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若未取得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證書者，請務必派員參加者。
- 三、本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若對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議題富有熱忱者。
- 四、本市執業律師或其他對校園性別事件議題富有熱忱者。

柒、招生人數：以招收 150 人為原則。

捌、研習日期：113年8月20日(星期二)至113年8月22日(星期四)。

玖、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1。

壹拾、上課地點：南新國中4樓視聽教室(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65號)

壹拾壹、報名方式：請於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中午12點前填寫google表單報名。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1KixLD3CwtG8HaP8>

一、符合招生對象條件一：本市所屬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尚無取得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證書者。

二、符合招生對象條件二：本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113學年度性平會之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尚未取得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證書者。

三、符合招生對象條件三：本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對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議題富有熱忱。

四、符合招生對象條件四：本市執業律師或其他對校園性別事件議題富有熱忱者，

將依招生對象條件順序錄取，錄取名單於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若有問題，請洽 06-6563129#18，輔導室黃佩玲主任。

壹拾貳、全程參加研習之教師發予研習證明書。

壹拾參、參加人員請自備筷子及環保杯。



報名網址QR code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初階課程 23 小時課程表

時間	113年8月20日 (星期二)	時間	113年8月21日 (星期三)	時間	113年8月22日 (星期四)
8:20 至 8:50	報到	8:20 至 8:50	報到	8:20 至 8:50	報到
9:00 至 10:3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2節) 講師：鄭猷耀律師	8:50 至 10:20	性別歧視之禁止 (2節) 講師：白中琇教授	8:50 至 10:20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 基本概念 (2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
10:30 至 10:40	課間休息	10:20 至 10:30	課間休息	10:20 至 10:30	課間休息
10:40 至 12:1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2節) 講師：鄭猷耀律師	10:30 至 12:00	性別歧視之禁止 (2節) 講師：白中琇教授	10:30 至 12:00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 基本概念 (1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1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
12:10 至 13:30	午間休息	12:00 至 13:20	午間休息	12:00 至 13:00	午間休息
13:30 至 15: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 規 (2節) 講師：鄭猷耀律師	13:20 至 14:5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調查程序中運用 諮商技巧之訓練 (2節) 講師：白中琇教授	13:00 至 14:3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2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
15:00 至 15:10	課間休息	14:50 至 15:00	課間休息	14:30 至 14:40	課間休息
15:10 至 16: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 規 (1節) 講師：鄭猷耀律師	15:00 至 16:3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調查程序中運用 諮商技巧之訓練 (1節) 講師：白中琇教授	14:40 至 16:1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2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
				16:10 至 17: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1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